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顾小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钱丞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赵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董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孔非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陈宥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中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2	澳华内镜	2025/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108

会务联系人：万梦琪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顾小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钱丞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赵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董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孔非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陈宥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	------	------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